

二〇二五年度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

注意事項

可供申請的幼稚園校舍：

- KG1: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 3 號麗玥苑 B 座 1 樓（6 間課室）
- KG2: 新界屯門龍門路75號（6 間課室）
- KG3: 新界粉嶺鳳凰嶺邨鳳新樓（2座）地下（6 間課室）
- KG4: 新界古洞北古雋邨一座地下（6 間課室）
- KG5: 新界元朗錦上路第1號地盤第二期（7 間課室）
- KG6: 新界元朗錦上路第6號地盤第一期（6 間課室）

申請資格

1. 申辦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i) 按／會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見申請表格附頁）

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申辦團體未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會被視作未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如申辦團體現時未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可遞交申請，但須書面承諾若成功獲分配校舍後，會盡快按《公司條例》辦理註冊，並會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內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

另一方面，假如申辦團體已按《公司條例》或其他條例註冊成立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但其組織章程細則內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標準條文，如申辦團體書面承諾若成功獲分配校舍後，將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其申請仍會獲得處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將基於申辦團體符合所有的分配資格的條件上。

甄選準則

- 2. 申辦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幼稚園校舍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幼稚園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申辦團體必須具備完善的組織架構、良好的管理和穩健的財政基礎；及樂意與教育局協力推行教育局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3. 為切合幼稚園的實際情況，以及希望減省申辦團體的行政工作，教育局由二〇二一年度起採用簡化機制審核有關申請，以提名合適的營辦團體。考慮到學生人口下降，現時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的學位足以應付需求，但各區的供求情況及家長選擇有一定差異。此外，在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一直致力物色合適地方供有需要的幼稚園使用，特別對於現時需要承擔較高昂的租金、校舍環境和設施殘舊、面對區內幼稚園學位過剩等問題的幼稚園，可申請遷往上述校舍。**教育局會優先考慮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擬作搬遷用途的申請，如未能就此選出合適的申辦團體，才會考慮營辦新幼稚園的申請。**
4. 教育局會根據經校舍分配委員會訂定的準則審核每個申請，以選出合適的申辦團體。擬營辦的幼稚園須符合基本的條件，包括提供本地課程、原則上免費的半日制課程（除有特殊情況需要收取學費外）及全日制課程的學費在低水準等。
5. 教育局在選出合適申辦團體時，教育質素是首要的考慮條件，教育局會因應申辦團體的辦學計劃、過往營辦學校的表現，以及其搬遷的需要（如適用）考慮申辦團體的申請。若申辦團體擬開辦新的幼稚園，我們會考慮其屬校過往的整體表現；至於搬遷校舍的申請，我們亦會考慮現時幼稚園的整體情況，例如現有校舍的租務情況、現時的校舍環境和設施、區內學位的供求情況、學校就搬遷計劃的準備等。在審視申辦團體過往營辦學校的表現時，我們主要考慮申辦團體過往在「學校行政及管理」、「對兒童及家長的關顧」及「學與教」三方面的表現，詳情如下：
- (i) 學校行政及管理水準:包括有否違規的行為、對政府的政策的支持、學校的領導及管理能力和處理日常事務的表現、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的支持、與外間機構的聯繫和協作等。
 - (ii) 對兒童及家長的關顧及支援:包括學校能否營造關愛的校園文化及培養兒童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在支援兒童的多樣性及兒童個別需要的表現、促進家校溝通和推廣家長教育的措施等。
 - (iii) 學校學與教的質素:包括能否提供優質的課程及學與教、配合課程提供適當的遊戲和學習活動、活動時間及活動空間安排、提供照顧學生發展需要的措施等。

提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

6. 申辦團體須於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資料表及證明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 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分部

證明文件（下列項目(a) – (d)）須與辦學計劃資料表（下列項目(e)）分開釘裝。
申辦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申辦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辦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申請表格的附頁；
- (c) 若申辦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 (e) 一式五份下列文件：(i) 辦學計劃資料表及(ii)現時營辦的幼稚園及學校一覽表（如有，請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

遲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教育局、獲提名的申辦團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之間的關係

7. 教育局受房委會委託提名的申辦團體，可以低於市值租金租用有關校舍。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會與房委會就使用校舍方面簽訂租務合約，教育局與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於租務事宜上沒有直接合約關係。如果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該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未能使用有關校舍，教育局沒有責任重新分配另一所校舍以作更換之用。就有關獲分配的校舍的狀況以及租約條款的事宜，獲提名的申辦團體須與房委會聯絡。此外，獲提名的申辦團體與房委會所簽訂的租約，除有特別的情況，其租約生效日期必須是在有關幼稚園校舍獲發入伙紙後六個月內或教育局正式公佈相關校舍分配結果六個月內（或教育局或房委員指定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幼稚園與幼兒中心

8. 是次校舍分配是為了就上述幼稚園校舍提名申辦團體，以營辦幼稚園。獲提名的申辦團體，若於成功獲派校舍後有意在該校舍同時營辦幼兒中心，申辦團體必須按現行程序向隸屬於教育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申請營辦幼兒中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不會影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日後是否批准申辦團體任何可能提交的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換言之，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即使在申請文件內表示有意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也不表示教育局已批准該申辦團體於該校舍內同時營辦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是否批准申辦團體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沒有關連。若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日後申請營辦幼兒中心而不獲批准，申辦團體亦必須於獲分配的幼稚園校舍營辦幼稚園。

申辦團體的承諾

9. 就搬遷現有幼稚園的申請，成功的申辦團體須承諾不會將原先租用的校舍用作任何其他學校用途。如舊有校舍是由政府（包括房委會）或領展物業有限公司（領展）管理，申辦團體應將該校舍歸還政府或領展。獲分配幼稚園校舍的申辦團體必須申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如該幼稚園退出或不獲批准參加幼稚園

教育計劃，便須將有關幼稚園校舍歸還給政府。

10. 就搬遷現有幼稚園的申請，成功的申辦團體須承諾確保幼稚園在獲分配的校舍開始營運之前，其現有校舍仍繼續營運，不能間斷；並為停止現有校舍營運預先訂定妥善的計劃及安排，包括要有充分的時間通知持份者（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及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轉校安排）。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1.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就有關工作使用這些資料。
12.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內填寫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13.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就上述校舍分配的工作向其他部門／決策局披露。
1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惟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須繳付費用。
15.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6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資料披露

16. 就是次校舍分配的申請所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就此，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15 或 2892 6542。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latest-news.html>。